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告 蔡善甄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參加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代表人 林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加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（L18～L20）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，需用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（下稱頂西段）14-1地號等7筆土地（含原告所有頂西段26-1地號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333658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被告以民國11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8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交由臺南市政府以114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41488046A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），同日以府地用字第1141488046F號函通知所有權人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5年4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55008419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本院審酌參加人為需地機關，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且被告亦具

01 狀請求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05 法官 林 韋 岑

06 法官 曾 宏 揚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 幸 怡